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王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游子麟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彼等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反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勁森先生(「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游子麟先生(「游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游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外。我們認為，委任曾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游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游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撤銷。此外，王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王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游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王先生在游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